

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灵税社二征字〔2026〕0209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西大展宏图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305MA5N3G920M

社保编号：45548156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星高

身份证号码：452826 5134

单位地址：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开发区(地号:22#F2)

广西大展宏图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为2025年08月至2025年12月的
的社会保险费，累计欠缴金额为¥64885.51元；

2026年01月28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
缴纳通知书》（灵税社限缴通〔2026〕0128号），并依
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
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经我（分）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
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
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¥ 陆万肆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壹
分（64885.51元）及滞纳金。（滞纳金的计算：自欠缴之日

起至完成缴费当日止，以欠缴费款64885.51元为基数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年06月04日

